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惠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徐经长先生、吴立人先生担任委员。赵惠芳女士和徐经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其中赵惠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2017 年 3 月 4 日	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	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017 年 8 月 11 日	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》
2017 年 8 月 30 日	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 《2017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》
2017 年 10 月 30 日	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	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《2017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普天健”），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，和公司无关联关系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认为华普天健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根据其履职能力、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，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华普天健进行充

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，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，保障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作用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